政府采购合同

2026 -04- 13

甲　　方：苏州工业园区经济发展委员会
地　　址：苏州工业园区现代大道 999 号 10 楼
联 系 人：姚鹏程
联系电话：0512-66681021

乙　　方：北京赛迪出版传媒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 66 号 17 层
联 系 人：刘嫩姗
联系电话：010-88559616

根据苏州工业园区经济发展委员会的消费名品大会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JSZC-320591-SZSD-C2026-0014）、该项目的《成交通知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为明确甲方和乙方服务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以下条款，以兹共同遵守。

一、项目名称：消费名品大会。

二、合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消费名品大会的全部服务完成。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服务进度：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服务质量要求：达到国家和省、市、区规定的技术标准。

三、服务内容及要求：负责消费名品大会主论坛、名品经典论坛、产业对接活动、消费名品成果交流及各类配套活动的全流程组织执行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会议策划与设计、场地租赁、设备租赁及现场搭建、物料设计与制作、嘉宾邀请及组织管理、第三方人员保障、会议文字相关工作、图片直播服务等（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及乙方响应文件）。

四、验收相关要求：

1. 按照《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苏财规〔2024〕7 号）、《苏州工业园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要求，组织开展项目履约验收工作。

2. 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政府采购合同等文件是履约验收的主要依据。当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履约验收条件满足时，乙方应主动联系采购人启动履约验收程序。

3. 组织履约验收前，采购人将结合项目具体情况制定验收方案，明确验收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乙方应按照验收方案要求，积极配合完成相关工作。

4. 验收内容及标准应至少涵盖服务过程文件资料完整性、数据准确性等内容。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 合同价格：贰佰玖拾捌万伍仟元整（¥2985000.00），包括完成该项目成本、利润、税金、管理费、风险费、代理服务费、文件规定的政策性费用等所有费用。

2. 付款步骤：合同签署生效后，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作为预付款；大会全部结束，

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有效发票及相关佐证材料，经甲方审计通过后，按审计金额支付剩余款项（最终按实际发生金额结算，以甲方审计验收合格且认可的乙方合规发票金额为准）；超出预算总金额的部分，甲方有权不予支付。

3. 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4. 付款的凭据：正式的发票、甲乙双方盖章的《苏州市政府采购合同履行验收报告》；若由于乙方未能及时开具发票、提供的账户有误、未提交双方盖章的《苏州市政府采购合同履行验收报告》等可归结于乙方的原因，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的责任。

5. 支付方式：数字人民币支付或银行账户转账。乙方钱包或账户信息如下：

钱包开户银行：

钱包开户名称：

数字人民币账号（数币钱包 ID）：

或：

账户开户银行：北京银行北洼路支行

账户开户名称：北京赛迪出版传媒有限公司

账户账号：20000030565000007701154

六、保密要求：

1. 乙方必须在签订合同的同时签订保密协议，项目实施前，参加项目实施工作的所有人员签订个人保密承诺书。

2.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取得的相关敏感信息，乙方实施人员必须严格保密，不得外泄。乙方应采取合理措施将上述敏感信息、保密信息控制在为履行其职责而却有必要知悉的实施人员和其他第三方范围内，且乙方应确保上述人员承担与本合同约定同等严格的保密义务。上述保密义务在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亦永久有效。

3. 整个项目实施期间以及结束后，乙方不得泄露采购人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涉及的所有内容和信息，若发生信息外泄，甲方有权依法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上述保密要求在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亦永久有效。

七、甲方权利和义务：

1. 指定专人作为甲方联系人予以协调工作。加强与乙方沟通，交流情况，互通信息。

2. 甲方应配合乙方工作人员履行好合同所规定的职责和义务。

3. 甲方有权在大会组织期间进行检查，在检查过程中发现问题的，可以发出限期整改通知，要求乙方限期整改。若乙方未在指定期限内完成整改的，视为乙方提供服务不合格，因此造成甲方或第三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八、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根据甲方有关要求，积极主动保质保量地完成此项目。

2. 乙方必须采取周密的安全措施，做好展区的安全防护工作；如因乙方原因而造成甲方、乙方或任何第三方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若因此导致甲方向第三方承担责任或遭受损失的，甲方有权就全部损失向乙方追偿。

3. 乙方必须满足本采购文件要求。

4. 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成果、知识产权均归属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私自使用或向第三方提供。

5. 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所有大会服务及配套技术设备，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如因此产生任何纠纷或索赔，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九、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

2. 乙方违约责任及违约金支付：

2.1 乙方不能提供服务的，或提供服务不合格，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同时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损失以及甲方支出的维权费用（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等）。

2.2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应与甲方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协商，甲方仍有需求的，乙方应立即提供服务按照逾期服务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招致的损失费用以及甲方支出的维权费用（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等）。甲方已无需求，或者乙方逾期提供服务导致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同时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损失以及甲方支出的维权费用。

十、不可抗力：

1. 因不可抗力（或甲、乙双方不能控制）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十一、合同修改：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

十二、争议解决办法：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的解除：

1. 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及本合同约定的情形外，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2. 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2.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十四、其他约定事项：

1.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1 成交通知书；

1.2 乙方的磋商响应文件；

1.3 乙方在磋商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1.4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附件；

1.5 合同附件；

以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乙方除应做好服务人员的安全教育外，还应为服务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条件，为服务人员办理作业时的人身安全保险和意外伤害险，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乙方负责（保险种类由乙方自行选择）。

十五、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即生效。

十六、附则：

1. 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壹份。

2. 未尽事宜：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法人代表（签章）：

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章）：

日期：2026年5月8日

乙方（公章）：

法人代表（签章）：

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章）：

日期：2026年4月30日